

#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本次三季度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实施多元化经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点，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的  
签署页】

监事：

梅培培

张金燕

钱瑜

2017年10月25日